##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,会议通知和 会议材料于2025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,实 际出席监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安铁先生召集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 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##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: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的要求,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 未发现参与报告编 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